

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審查作業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者之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以具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，須經本署審查核可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埋寄警察公墓之特殊事蹟，指具備下列各款要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當選全國或機關模範警察且未經註銷榮銜者。
 - （二）冒險犯難，處置重大治安事故得宜，對維護社會治安、生命、財產有具體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（三）曾於警察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轉任其他公務機關，並在服務期間協助警察機關、學校推動警政工作著有貢獻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除前項第一款特殊事蹟外，其他特殊事蹟需經本署依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會認定。
- 四、本署後勤組為申請埋寄警察公墓特殊事蹟審查業務單位。遇有以特殊事蹟申請埋寄警察公墓案件時，由本署先行調查事證後，個案簽請成立案件審查會。
- 五、申請埋寄警察公墓特殊事蹟審查會採委員制。召集人由本署後勤業務副署長擔任，另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、督察、後勤、政風、人事、保防單位主管及經署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
- 六、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其議決方式為無記名投票制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認定為具埋寄警察公墓之特殊事蹟。
- 七、審查會審議經過應製作紀錄附卷，並對外嚴守秘密。
- 八、審查會決議經簽報署長核定後，由業務單位通知申請人。